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云谷固安 53.73%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云谷固安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与中建投租赁签署了多份融资租赁子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2 月 21 日和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原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中公司质押的云谷固安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较高，为保障公司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将公司质押云谷固安的股权比例由 53.73% 变更为 19.49%。近日，公司于北京市西城区与中建投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已对相关质押条款进行补充确认。

三、《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甲方）：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已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双方就原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 补充事项

1.1 将原合同中 1.1 条由：“本合同所称“质押股权”是指乙方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53.7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103000.00 万元）以及该股权因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等派生的股权。”变更为“本合同所称“质押股权”是指乙方持有的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9.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万元）以及该股权因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等派生的股权。”。

2. 违约责任

2.1 以原合同为准。

3. 协议性质

3.1 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4.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4.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2 除本协议有约定外，无论出现任何情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5. 其他

5.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应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2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767,681.4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8.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42,492.2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6.31%，对子公司担保为 625,189.23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 《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